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黃政衛
電話：07-3368333#2426
傳真：07-3312800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金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252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政府與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意見交流，協助解決居住糾紛，本局今年度辦理公寓大廈座談會，邀請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管理負責人及住戶代表參加，並請依說明之電話或電子信箱報名（非向本局人員報名），請貴單位於所屬會員及轄內公寓大廈宣傳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將住戶間之權利義務及應遵守規則法律化，並賦予管理委員會法律地位使大樓能自主管理。為使大樓管委會熟悉條例執行之方法及發生居家糾紛、疑義無法有效解決，本局辦理座談會與委員及住戶意見溝通與管理技術交流，敬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管理負責人及住戶代表參加。
- 二、今年度座談會將舉辦6場次，第1場：108年4月13日下午13:20~17:00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美麗島學苑(捷運站內2號出口旁)、第2場：108年5月11日下午13:20~17:00左營區蓮潭國際會館（左營區崇德路801號4樓402室）、第3場：108年5月

前金區公所 1080402



10830278700

25日下午13:20~16:50三民區婦女館1樓演講廳（三民區九如一路777號科工館隔壁棟）、第4場：108年6月22日下午13:20~17:00圖書館總館（前鎮區新光路61號8樓華立廳）、第5場：108年7月7日下午13:20~17:00大東文化藝術中心（鳳山區光遠路161號捷運2號出口2樓演講廳）、第6場：108年7月20日下午13:20~17:00高雄市立美術館(美術館路80號)(由2樓下樓至1樓演講廳)，因座位有限請即早報名（報名電話：07-2513335、e-mail:Kh.pma8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大樓公寓管理交流協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六課)

